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區監理處約僱人員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明
約僱人員 1名		<p>一、資格條件：</p> <p>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</p> <p>(二) 具行政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p> <p>二、工作項目：</p> <p>(一) 辦理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及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架設許可、審驗及執照核換發等事項。</p> <p>(二) 辦理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固定通信業務、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系統審驗事項。</p> <p>(三) 辦理電信工程業、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核換發、行政檢查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。</p> <p>(四) 辦理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、船舶無線電臺查驗管理及其他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事項。</p> <p>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<p>三、工作地點：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660號。</p> <p>四、聯絡方式：</p> <p>(一)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履歷表及學(經)歷證明等相關證件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)。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</p> <p>(二) 請於106年1月26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逕寄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660號中區監理處綜合業務科收，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中區監理處約僱人員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。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另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</p> <p>(三) 本職缺係代理本會職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約僱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07年2月5日止，惟如僱用期滿或本會職員申請提前復職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</p> <p>(四) 本職務月支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5等280薪</p>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 明
		點支薪，折合新臺幣 33,908 元（尚須扣除勞健保及離職儲金等自行負擔費用）。 (五) 聯絡電話：(04)22540544，王小姐。